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10號

原　　告　謝蓬春

訴訟代理人　郭淑慧律師

被　　告　謝木山

000000000000000000

林謝曉鶴

000000000000000000

謝惠香

000000000000000000

謝惠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耀昌

000000000000000000

謝金松

000000000000000000

謝建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金宏

000000000000000000

謝碧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碧瑛

000000000000000000

謝碧玲

謝碧娟

謝碧貞

謝碧如

王銘清

王堡泉

王素貞

王成暉

黃惠貞

兼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志聰

被　　告　馮進榮

馮秋貴

陳銘芳

000000000000000000
陳銘芬
000000000000000000
陳銘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林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謝陳水金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地號土地，應按如附圖一所示方法分割，即：編號甲部分之土地（面積九０二點九二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編號乙部分之土地（面積九０二點九二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謝陳水金取得；編號丙部分之土地（面積四五一點四六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謝木山、林謝曉鶴、謝惠香、謝惠珍、謝耀昌取得，並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丁部分之土地（面積一八０五點八八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謝金松、謝建章、謝金宏、謝碧雲、謝碧瑛、謝碧玲、謝碧娟、謝碧貞、謝碧如、王銘清、王志聰、王堡泉、王素貞、王成暉、黃惠貞、馮進榮、馮秋貴、陳銘芳、陳銘芬、陳銘塋、陳林樺取得，並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謝木山、林謝曉鶴、謝惠香、謝惠珍、謝耀昌、謝建章、謝金宏、謝碧雲、謝碧瑛、謝碧娟、王銘清、王堡泉、王素貞、王成暉、黃惠貞、馮秋貴、陳銘芳、陳銘芬、陳銘

塗、陳林樺、黃惠貞、王志聰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其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茲因兩造不能協議決定如何分割系爭不動產，亦無因使用目的及契約訂有不分割期限等不能分割情形，爰請求依附圖一所示方案（下稱方案一）分割。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謝金松、謝碧玲、謝碧貞、謝碧如、馮進榮、謝陳水金、王銘清、黃惠貞則以：

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等語。

㈡被告王志聰、王堡泉、王素貞、王成暉、陳銘塗、陳銘芳、陳銘芬、陳林樺、馮秋貴、謝建章、謝金宏、謝碧雲、謝碧瑛、謝碧娟則以：

同意原告分割方案，但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等語。

㈢被告謝木山、謝惠珍、謝耀昌則以：

原告所提方案一，將附圖一所示甲乙丙丁部分東西向之界線，與系爭土地南側之194號土地之地籍線平行，並無道理，且無必要。應以臨路面寬比例，即各自持分面積為準，劃分甲乙丙丁分界線，亦即系爭土地應依如附圖二所示方案（下稱方案二）分割為當；又本件訴訟為原告提起，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另系爭土地上除有地上物外，還有原告種植之果樹，原告應將其刨除、整平成素地交付給分得土地之共有人。

㈣被告林謝曉鶴、謝惠香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現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而兩造並未定有不分割之特約，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就分割之方法不能為一致之協議，則原告依上開法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㈡查系爭土地屬農業區，而系爭土地東側臨新營區王興街，該路段舖設柏油且雙向通車，車輛來往頻繁；系爭土地東南側舖設水泥，西南側為廢棄豬舍，無人使用，僅放置物品，原告稱此為自己於民國70、80年左右所建；系爭土地尚有一棟門牌號碼為臺南市○○區○○街000號之鐵皮平房，原告稱此為自己於70、80年左右興建，目前作為農貨堆放及休憩，並未辦理農舍登記亦無房屋稅籍資料，上開鐵皮平房之南側有一簡易鋼架車庫，上開鐵皮平房之北側部分區域亦有舖設水泥；除前開地上物外，系爭土地其餘部分種植芒果樹棗子樹等農作物；系爭土地北側與177地號土地相鄰，並未直接臨私設道路等情，業據本院會同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人員履勘現場查明，並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勘驗測量筆錄、現場簡圖、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1、125-135頁），是上情堪予認定。

㈢次按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土地整體之利用價值、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並兼顧使用現況，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亦不得純以使用現狀為分割之唯一標準。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之方案一分割方案，係以東西向分割線將系爭土地分割為甲乙丙丁四部分，由南至北，由原告取得編號甲之土地，謝陳水金取得編號乙之土地，謝木山、林謝曉鶴、謝惠香、謝惠珍、謝耀昌取得編號丙之土地，謝金松、謝建章、謝金宏、謝碧雲、謝碧瑛、謝碧玲、謝碧娟、謝碧貞、謝碧如、王銘清、王志聰、王堡泉、王素貞、王成暉、黃惠貞、馮進榮、馮秋貴、陳銘芳、陳銘芬、陳銘塋、陳林樺取

得編號丁之土地；依方案一分割，則分割後之4筆土地東側均可鄰接王興街，按圖面比例尺換算，臨路寬度亦均在5公尺以上，便於日後之開發利用，且位置相當，對於各共有人亦屬公平，且為多數共有人所認同。至於謝木山、謝惠珍、謝耀昌所提方案二之分割方案，經核就分割面積與與方案一相同，僅有分割位置與方案一略微不同，然方案二之分割方案將造成原告所有之平房未能分配在原告分得之土地上，將來有遭聲請執行拆除之可能，且方案二除提案之謝木山、謝惠珍、謝耀昌等人主張外，並無其他共有人認同，因此，尚難認方案二之分割方案係對全體共有人有利之方案。是本院斟酌土地之使用狀況、經濟價值及二方案之優劣等情，認如附圖一所示之方案一符合全體共有人之經濟利益，較為公平適宜，爰採為本件之分割方法，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系爭土地因兩造無法自行協議分割，依前開法條之規定，本院本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一部，惟原告於審理中自陳願負擔全部訴訟費用（本院卷第242頁），本院審酌原告自願負擔全部訴訟費用與前開法條並無違背，爰依其意願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於審理時向共有人承諾：原告同意將於判決確定後，半年內自行雇工清除附圖一丁部分之果樹、地上物，回復成土壤狀態等語（本院卷第243頁），原告上開承諾已生私法約定之效果，原告自應遵守；又謝木山、謝惠珍、謝耀昌則另具狀表示：系爭土地上除有地上物外，還有原告種植之果樹，原告應將其刨除、整平成素地交付給分得土地之共有人等語（本院卷第157頁），原告雖未於本院承諾願將謝木山等人分得如附圖一丙部分上之果樹刨除、整平，然原告既願於判決確定後，半年內自行雇工清除附圖一丁部分之果樹、地上物，而丙部分與丁部分相鄰，且丙部分面積僅有451.46平方公

尺，若為免將來就原告所栽種之地上果樹另起紛爭起見，亦非不得於雇工清除附圖一丁部分之果樹、地上物時，一併將丙部分上果樹刨除、整平，均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書 記 官　鄭伊汝

附表：

編號	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被告謝木山	45分之1
2	被告林謝曉鶴	45分之1
3	被告謝惠香	45分之1
4	被告謝惠珍	45分之1
5	被告謝耀昌	45分之1
6	原告謝蓬春	9分之2
7	被告謝金松	81分之1
8	被告謝建章	81分之1
9	被告謝金宏	81分之1
10	被告謝碧雲	81分之1
11	被告謝碧瑛	81分之1
12	被告謝碧玲	81分之1
13	被告謝碧娟	81分之1
14	被告謝碧貞	81分之1

15	被告謝碧如	81分之1
16	被告王銘清	54分之1
17	被告王志聰	54分之1
18	被告王堡泉	54分之1
19	被告王素貞	54分之1
20	被告王成暉	54分之1
21	被告馮進榮	18分之1
22	被告馮秋貴	18分之1
23	被告陳銘芳	36分之1
24	被告陳銘芬	36分之1
25	被告陳銘塋	36分之1
26	被告陳林樺	36分之1
27	被告黃惠貞	54分之1
28	被告謝陳水金	9分之2